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360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4864.8648 万股 A 股股份支付购买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对价，及发行不超过 12895.2746 万股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商务部门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进行备案或核准、商务部门就本次交易涉及境外战略投资者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备案或核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上述审核通过以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均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四日